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11: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